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15號

原告 真愛奇蹟珠寶銀樓即林忠蔚

訴訟代理人 陳友炘律師

被告 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隆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669萬2,906元及美元7萬9,729.24元，其中美元部分按原告起訴之翌日即民國113年6月11日臺灣銀行美元與新臺幣匯率為1比32.665換算（本件聲請人書狀到達本院日為113年6月10日，是日為假日無外匯交易資料，故以次日外匯交易價格計算），折合新臺幣為260萬4,35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929萬7,2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3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 
書記官 蔡梅蓮